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悦來酒店三樓水晶廳7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Sourcestar Profits」,作為買方)、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統稱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 Sourcestar Profits之擔保人)、陳迅元及許銘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 (其中包括) Sourcestar Profits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通面」) (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所載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面值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經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所補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通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定義見通函)及發行承兑票據 (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收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使收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得以生效 (惟整體來說該等修訂就整項交易而言並不重大)。」

2.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本公司股本中1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 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以上文據。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 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 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